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江南路(省庄路-东方三路)新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南路(省庄路-东方三路)新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项目(标的名
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张家港港丰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9075.25870
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26.99178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张家港港丰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